呼图壁县某单位大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24-JHJY-ZFCG-13

采购人(盖章): 呼图壁县某单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

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36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呼图壁县某单位大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4-JHJY-ZFCG-13

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某单位大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30.95万元

最高限价: 230.95万元

采购需求:视频监控系统运维(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一年,合同每年一签,如因运维内容、金额发生 较大变化情况,合同要提前终止的,采购人须提前 1 个月告知投标人,并于合 同终止日起 15 天内按当年实际维保天数占全年百分比计算支付金额。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投标申请人具备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同时具备安全技术防范二级(含贰级)以上资质的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每天 00: 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开启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呼图壁县某单位

地址: 呼图壁县城镇幸福路 20 号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 13319940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图壁县东风大街老图书馆一楼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769922994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标项名称: 呼图壁县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1	以日 石你	项目编号: 2024-JHJY-ZFCG-13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运行维护服务(详见第三部分)			
4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			
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采购人: 呼图壁县某单位			
7	采购人	联 系 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 13119940001			
		名称: 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代理机构	地址: 呼图壁县东风大街老图书馆一楼			
0	<u> </u>	联系人: 李东			
		电话: 17699229943			
9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			
		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10	供应商资格	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			
		公司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			
		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			
		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
		公司 - 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申请人具备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同时具备安全
		技术防范二级(含贰级)以上资质的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本项目中小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价格给予 10%的
		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
10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
13	发展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4	业绩	提供近三年的(2021年11月至今)类似运维业绩。(提供合同

		和中标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				
		绩)。				
		注: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扫描件,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				
		同封面、合同金额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 2309500.00元				
15	(采购预算)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				
	(水鸡)以弃 /	决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6000.00元(大写: 肆万陆仟元整)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或保函等形式。				
		开户名称: 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图壁支行				
17	投标保证金	帐 号: 2036 5232 3001 0000 0488 561				
		咨询电话: 17699229943				
		附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 供应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				
		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				
		金时, 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				
		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				
		理机构存档备查)。				
1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
		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招标文件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
		加密的电子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结束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标书2份,电子标书1
		份。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 2024 年 12月31 日 16:00(北京时间)
21	及地点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 年 12月31日 16:00(北京时间)
22		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 云
		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 动
		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文件前 还需
		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
		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
		等原因造成无法或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
		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文件
23	开标	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
		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供
		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 大厅操作提示: ①
		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
		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l .	I.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				
		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				
		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 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				
		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				
		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26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5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	八连放分页	[2002]1980 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6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20	河地 旅分 贝	□交纳				
27	合同公证费	✓ 不交纳				
21	日門公証以	□交纳				
28	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				
26	八 他	实施的监督。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				
		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				
		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 60%。				
00	# + H11 1 12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29	特别提示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				
		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给予 4%⁶6%(工程项目为 2%⁴%)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 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⁴%作为其价格分。

注: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项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

注: 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实施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 2.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8 偏离
-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 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 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 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9 特别说明
-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 3.1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 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 现场勘察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 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 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 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 8.3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
- 8.5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附件
-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 9.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 领到 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 应商同时应认真 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

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 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 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1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4.3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14.4 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 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16.4 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
- 16.6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 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2 出现因竞争性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 23. 开标程序
- 23.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 23.2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23.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六章 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 法组 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 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 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 书面 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 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2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8.2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29.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 29.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 29.4 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 29.5 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 2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 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 否则,可取消其投标资格。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29.7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29.8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 (2)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 按四舍五入的原则,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8.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中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9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
	企业营业执	是否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
1	照	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 \tag{\tau}	(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提供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
2	供应商的授	负责人) 电子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2	权委托书	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人需
		提供本公司缴纳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文件需带二维码)
3	财务报告	须提供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
	M	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履行合同所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必需的设备	书。
	和能力	
	有依法缴纳	提供的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
5	税收和社会	及供的近千年依法缴纳优收证的,当为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允需纳优或 ————————————————————————————————————
	保障资金的	元加的而从然们应证为例付; 延供任体缴约证为(过十十位体缴约证为)

	良好记录	
	, , , , , ,	
6	无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计独 仁斯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7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	(www.creditchina.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		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其他条件	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资质证书	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同时具备安全技术防范二级(含贰级)
8		以上资质
	加上加工人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
9	投标保证金	子保函。
10	不参与围标	担ルナタト田に由たるせか
10	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	坦ルよし人ルナ町マ
11	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通过, " × "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 (3)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2、符合性审查

			1	2		
序号		项目				
1	供应商名称	共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		
2	投标文件签章	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		
		章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内容(系统)或服务出现了		
3	投标报价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报价超过项目承包预算		
		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ŏ		情形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通过, " × "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定论。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 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3、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 容	分值		评分标准		
A	投标报价	10	报价为评标基 按照以下公式 100,小数点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 2 位。注:若投标人资格属于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的,计分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В			总体运维方 案(20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系统运维;机房配套工程运维;网络及安全系统运维;服务器运维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及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20分: 1、准确理解运维内容,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各阶段工作流程衔接有序,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2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各阶段工作流程衔接存在一定的不足,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6-11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差、针对性和操作性差,各阶段工作流程安排混乱,涵盖面不足,得1-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h2	1 69 1 1 1 1 1	团队管理方 案(6分)	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投入、人员招聘、绩效管理、现场管理等内容,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力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十分完整,管理方法科学合理的,得(5-6)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管理方法较为科学合理,良好得(3-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1-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故障管理处 理方案(10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故障管理处理方案,内容包括故障管理体系及流程、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式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及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10分: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服务时间快、故障处理方式及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6-10分; 2、方案不合理,服务响应时间较慢、故障处理方式内容笼统、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得1-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 案及保密措 施(7分)	1.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包括但不局限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等。要求安全保障符合招标要求,安全管理措施合理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有欠缺		

的,得1分,(得0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2. 保密管理办法、数据泄密惩处措施、建立安全责任制 度、数据保密管理制度。提供齐全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 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条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 供的不得分。 考核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应急预案, 判断其对运营期间 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 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对运维工作理解准确,对应急 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根据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 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 善的工作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 突发情况: 1. 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 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大部分满足采购 需求,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6-8分: 2. 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 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不明确,基本满足 采购需求,得1-4分; 3. 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0分。 应急预案及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方案 1. 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热线电话, (13分) 并提供并清晰描述故障分析及处理流程(包含但不限于故 障定义、故障分类、故障响应处理流程、软件故障的诊断 和处理)等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描述具有全面性、合理 性的得5分; 2. 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热线电话, 并提供并清晰描述故障分析及处理流程(包含但不限于故 障定义、故障分类、故障响应处理流程、软件故障的诊断 和处理)等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描述较全面、合理的得 3-4 分; 3. 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热线电话, 并提供并清晰描述故障分析及处理流程(包含但不限于故 障定义、故障分类、故障响应处理流程、软件故障的诊断 和处理)等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描述较全面性、但合理 性较差的得 1-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要求包括 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团队、培训具体 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考核等内容,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方 培训方案 案进行综合评价。培训目标十分明确、培训计划和培训组 (6分) 织非常合理,得6分;培训目标较为明确,培训计划和培 训组织较为合理的,得3-5分;培训目标明确性一般,培 训计划和培训组织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的(2021年11月至今)类似运维业绩。内容满足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5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扫描件,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金额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С			投标人资质 (11分)	1、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得3分,三级得2分,四级得1分。 2、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得2分,三级得1分,四级得0.5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3等级及以上(含 CS3等级)证书得2分,CS2得1分。CS1得0.5分。 5、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得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运维人员构 成及证书 (12 分)	1、项目运维经理同时具备 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和高级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工信部)得 4 分; 具备其中 1 个证书得 2 分, 不具备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和信息 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4 分; 具备其中 1 个证书得 2 分, 不具备不得分。 3、项目成员具有电工证并同时具备登高证的得 1 分, 不 具备不得分; 4、其他运维人员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相关证书及单位 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 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 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3.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 34.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 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 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 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 38.1《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 其他有关供应商。
-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 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 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呼图壁县某单位视频监控大运维项目范围							
H	明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系统)	夢率及计 算依据	数量 /个	单价/	总计/ 年	备注
	<u> </u>	 基础运维部分(人	 工维护费用,		, ,		· ·料费)
1	县级指挥系统	1. 综合布线系统 2. 网络集成系统 3. 音频系统 4. 视频会议系统 5. 大屏显示系统 6. Ups 电源系统 7. 多媒体广播系统 8. 门禁系统 9. 灯光系统	安全统维规范	2			地点:政法委办公楼,公 安局办公楼。制冷系统清 维指机房空调内外机清 保养,滤网清洗、更 压缩机维修、更换,调 压缩机等。含机房 机房环境卫生。
2	中心便民警务站	10. 制冷系统 1. 综合布线系统 2. 网络集成系统 3. 音频系统 4. 视频系统 5. 大屏显示系统 6. Ups 电源系统 7. 多媒体广播系统 8. 门禁系统 9. 制冷系统	安全的范护	7			制冷系统运维指机房空调 内外机清洁保养,滤网清 洗、更换,压缩机维修、 更换,空调加冷媒等。含 机房设施及机房环境卫 生。
3	公安检查站	1. 备用电源维护 2. 电平暖系统维护 3. 供配电系统维护 4. 排水系统维护 5. 门窗维护 6. 厨房用具维护 7. 污水处理维护 8. 绿化管线维护 9. 监控系统维护 10. 制冷系统维护	安全统规范	1			检查站指: 西域春检查站。 注: 制冷系统运维指机房空调内外机清洗、压缩光清,压缩水源,压缩水源,更换,空调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4	派出所	1. 综合布线系统	安全防范	8			注:制冷系统运维指机房

	Γ	1	T			
		2. 网络集成系统	系统维护 保养规范			空调内外机清洁保养,滤 网清洗、更换,压缩机维
		3. 视频会议系统	一杯 ろト 万化 沙仏			M
		4. 大屏显示系统				含机房设施及机房环境卫
		5. Ups 电源系统				生。
		6. 门禁系统				
		7. 对讲系统				
		8. 接见、执法系统				
		9. 制冷系统				
		1. 综合布线系统				
		2. 网络集成系统				
		3. 视频会议系统				
		4. 大屏显示系统				
		5. Ups 电源系统				注:制冷系统运维指机房
	手户化	6. 门禁系统	安全防范			空调内外机清洁保养,滤
5	看守所、拘留所	7. 对讲系统	系统维护 保养规范	2	修、	网清洗、更换,压缩机维修、更换,空调加冷媒等。含机房设施及机房环
		8. 接见、执法系				
		统				境卫生。
		9. 审讯系统				
		10. 会见、接见系				
		统				
		11. 制冷系统				
		1. 摄像机				
		2. 设备清洁				
		3. 软件版本升级				
		4. 国标添加				
		5. 一机一档				
		6. 镜头保持镜亮				
		7. 各部件运转正				注:前端点位维护费含:
		常和环境测试情况				设备箱中设备的维修、更
		8. 对摄像机各项	安全防范			换。老化电源线、网线更格。
6	前端监控维护	技术指标的检测	系统维护	7994		换。费弃点位整体拆除、 搬运等。乡镇、教育系统
	1	9. 图像 OSD 校	保养规范			的前端监控运维含自建光
		对, 时钟校对				缆维护及相应传输设备的
		10. 电力线缆维护				维修、更新。
		11. 操作规范化				
		12. 线路巡检				
		13. 支撑杆杆件巡				
		查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14. 电压、电流的 监测				
		15. 代交监控电费				
		10. 八久血红电负				

7	老旧更换	免费利旧原有点 位基础控摄像机 故障新定数, 说、 证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安全防范 系统维护 保养规范	500		免费提供但不超过 50 个球机、150 个 9+1 像机、300 个枪机或半球。摄像机要求:要与旧点位像机同品牌同型号或同品牌性能高于原型号。免费安装调试,含相应配套辅材。
8	教育系统机房	1. 综合布线系统 2. 网络集成系统 3. 环境动力系统 4. 中控系统 5. Ups 电源系统 6. 强电系统 7. 门禁系统 8. 制冷系统 9. 灯光系统	安全防范系统统规范	47		45 所学校、幼儿园及教育局、实训基地监控机房。 (含机房环境卫生)
9	流媒体平台 部分设备续 保费	主要是存储部分	维修或更 换			
	总 计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旨在为呼图壁县县域现有的视频监控系统提供全面、专业、高效的 运维服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及数据的安全存储,提升监控系统的使用效能, 满足日常业务需求及应急响应要求。

三、具体内容包括:

- 1. 设备维护:包括前端摄像头、录像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的定期巡检、故障排查、维修更换等工作,确保监控在线率在98%以上。
- 2. 软件运维: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故障修复、性能优化等。
- 3. 系统保障:监控画面质量检查、系统稳定性监控、系统资源利用率监控、 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 4. 技术支持: 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对突发问题进行快速响应和 处理, 确保监控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 5. 培训服务: 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故障识别与初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 6.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 7. 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 8.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四、维保服务方式:

(一)、系统全面排查

在维保合同签订之后将需要对现场进行详细检查主要内容包:

- 1. 监控室机房环境。
- 2. 设备运行环境。
- 3. 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运行情况。
- 4. 线路使用情况及线路敷设路径、走线方式等。
- 5. 线路所有接口、所有视频头、接线柱线路接点是否牢固。
- 6. 监视器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情况。
- 7. 软件使用情况、软件升级情况。
- 8. 系统数据备份情况。

在以上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需要相应的系统布线图、防区点位分布图、监控点位分布图。

(二)定期巡检服务

- 1. 每月两次定期检修保养相关设备,工作完成后提交相关表格给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 2. 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 3. 对容易老化的水晶头、电源接头、电源等易造成信号丢失的配件每个季度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
- 4. 根据监控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两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 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监控主管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 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 5. 每年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专用清洁剂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

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 6. 对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 故障,半年做一份系统运行状态及维保记录。
- 7. 根据监控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五、维护保养技术要求及内容:

(一) 监控系统

- 1. 确保前端设备、系统控制功能、监视功能、显示功能、记录回放功能、报警联动功能、图像复核功能等工作正常,确保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预留接口工作正常,确保系统与北京标准时间误差不超过 60 秒。
- 2.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维护的设备主要包括: 摄像机、云台, NVR 录像机、交换机、系统线路等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既有项目全部设备的维护保养。

(二)综合信息管理

- 1. 确保各子系统和系统之间配套联动的工作正常, 防护牢固, 工作环境清洁。确保漏电保护功能、UPS 后备供电功能、防雷接地功能等工作正常, 确保传输功能工作正常。
- 2. 安防综合信息管理维护内容: 监控主机、硬盘录像机、监控系统平台、 录像数据的维护。

六、检修内容:

(一) 监控系统

- 1. 对效果不好的摄像镜头必须及时调整好焦距、光圈、方向、测量电源电压是否正常等,保证安装牢固,并由甲方确认符合使用要求。
- 2. 每周对监视器设备进行外部外部除尘,除尘时需使用干燥、清洁的软布和中性清洁剂。
- 3. 每一个月检查一次信号传输质量,对检查情况作好记录,并将情况及时 反馈给维修人员以保证及时处理。
- 4. 通过每个月的小检查, 重点巡检和图像质量检查, 对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 5. 每月查看视频监控系统软件操作日志及系统日志、错误日志。排查故障 及预先发现问题确保我县监控系统正常运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本合同为范本,最终合同由采购人提供具体样本)

服务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 (甲 方):	(<u>盖</u> 章)
中标服务商(乙方):	(盖章)
/INパリ I-1 79 1 i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 年 月 日 (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 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 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服务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备注		
序号	服务项目		

合 计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u>服务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u> 保险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 及时予以解决。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8.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四、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付款分三次结算, 具体结算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商定。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 乙方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 5.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 的2%元/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 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 7. 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

务成果不 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 任。

七、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 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 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国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 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甲方"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服务地点。
-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原产地: 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0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合同范围

-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属服务,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2.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2.3 按照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 对软件设备进行免费升级, 同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 以最优惠的价格, 向买方提供合同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 3.1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3.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4.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4.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 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 独立 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 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 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

5. 保密

-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 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5.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5.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 质量、数量、品牌等;
- 5.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6. 质量保证
- 6.1 服务质量保证
- 6.1.1 乙方必须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6.1.2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成果、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6.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6.1.4 合同条款下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技术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 另行规定除外。
- 6.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 6.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设备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 及其换代设备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设备换代、更新及 在原有设备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设备,提供升级设备介质及 授权,要 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 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 6.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 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 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7. 价格

- 7.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与试验、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7.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7.3 检验费用

- 7.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7.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7.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8. 检验和验收
- 8.1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服务的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8.1.2 验收中如发现服务成果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8.2 检验验收

- 8.2.1 服务完成后, 乙方应及时试运行,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 双方及时组织对服务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 8.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 (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8.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8.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处理,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8.3 使用过程检验
- 8.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 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 8.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 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已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 应通过协商解决。
-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0. 履约保证金

-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10.3.2 支票或汇票。
- 10.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1. 索赔

- 11.1 服务的质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除外)。
- 11.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 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1.2.1 在法定的拒绝使用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所需的其它 必要 费用。如已超过拒绝使用期,但乙方同意,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 双方协商处理。
- 11.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相应延长维护或服务履约保证期。
- 11.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2. 迟延交货

-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 12.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3.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4. 不可抗力

-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6.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16.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7. 违约解除合同
-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17.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7.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17.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8.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转让和分包
-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 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呼图壁县某单位大运维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	
排序资格审查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	方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财务报告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	上保缴纳证明
(六)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言用承诺函;

- (七)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网络截屏
- (八)资质证书复印件
- (九)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子保函
- (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
切社会公务事宜, 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u>(代理机构名称)</u> :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	性别:
身份证号	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3、**财务报告**(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新成立 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的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 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料;社保缴纳证明提 供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 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网络截屏

- 8、资质证书复印件
- 9、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子保函复印件
- 10、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模版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u>)</u>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 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标项编号:			
标项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合同履约期限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呼图壁县某单位视频监控大运维项目范围							
序	明	细项目	费率及计		金额			
号	费用名称	内容 (系统)	算依据	数量 /个	单价/月	总计/ 年	备注	
	;	基础运维部分(人	工维护费用,	,不含未约定的设备及材料费)				
1	县级指挥系统	1. 综合布线系统 2. 网络集成系统 3. 音频系统 4. 视频会议系统 5. 大屏显示系统 6. Ups 电源系统 7. 多媒体广播系统 8. 门禁系统 9. 灯光系统	安全防范系统规范保养规范	2			地点:政法委办公楼,公 安局办公楼。制冷系统 维指机房空调内外机更换 保养,滤网清洗、更换, 压缩机维修、更换,调 加冷媒等。含机房设施及 机房环境卫生。	
2	中心便民警务站	10. 制冷系统 1. 综合布线系统 2. 网络集成系统 3. 音频系统 4. 视频会议系统 5. 大屏显示系统 6. Ups 电源系统 7. 多媒体广播系统	安全防范系统维规范保养规范	7			制冷系统运维指机房空调 内外机清洁保养,滤网清 洗、更换,压缩机维修、 更换,空调加冷媒等。含 机房设施及机房环境卫 生。	
3	公安检查站	1. 备用电源维护 2. 电采暖系统维护 3. 供配电系统维护 4. 排水系统维护 5. 门窗维护 6. 厨房用具维护 7. 污水处理维护 8. 绿化管线维护 9. 监控系统维护 10. 制冷系统维护	安全防范系统规范	1			检查站指: 西域春检查站。 注: 制冷系统运维指机房空调内外机清洗保缩, 网清洗、更换,空调加水水 修、含机房设施及机房环境卫生	
4	派出所	1. 综合布线系统	安全防范	8			注:制冷系统运维指机房	

		2. 网络集成系统 3. 视频会议系统 4. 大屏显示系统 5. Ups 电源系统 6. 门禁系统 7. 对讲系统 8. 接见、执法系统	系统维护 保养规范			空调内外机清洁保养,滤网清洗、更换,压缩机维修、更换,空调加冷媒。含机房设施及机房环境卫生。
5	看守所、拘留所	1. 综合布线系统 2. 网络集成系统 3. 视频会议系统 4. 大屏显示系统 5. Ups 电源系统 6. 门禁系统 7. 对讲系统 8. 接见、执法系统 9. 审讯系统 10. 会见、接见系统	安全防范系统	2		注:制冷系统运维指机房空调内外机清洁保养,滤网清洗、更换,压缩机维修、更换,空调加冷媒等。含机房设施及机房环境卫生。
6	前端监控维护	1. 摄像机 2. 设备清洁 3. 软件版本升级 4. 国标本升级 4. 国标本的一档 6. 镜等不相。 一机一样接到,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安系保管外线	7994		注: 设备 光明 大学 化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7	老旧更换	免费利旧原有点 原有形形 位基监控接 接上 数是 数是 数是 数是 数是 数是 数是 数	安全防范 系统维护 保养规范	500		免费提供但不超过 50 个球机、150 个 9+1 像机、300 个枪机或半球。摄像机要求:要与旧点位像机同品牌同型号或同品牌性能高于原型号。免费安装调试,含相应配套辅材。
8	教育系统机房	1. 综合布线系统 2. 网络集成系统 3. 环境动力系统 4. 中控系统 5. Ups 电源系统 6. 强电系统 7. 门禁系统 8. 制冷系统 9. 灯光系统 10. 设备信息管理	安全防范系统规范保养规范	47		45 所学校、幼儿园及教育局、实训基地监控机房。 (含机房环境卫生)
9	流媒体平台 部分设备续 保费	主要是存储部分	维修或更 换			
	总 计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 (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 (五)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
- (七) 技术部分
-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需要年检的证书必须有年检记录,所有文件均 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投标函

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u>90</u> <u>日</u>。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 或拒绝所有的供 应商成交。
 - 7、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 意投标保证金将 被贵方没收。
-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10、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2、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 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 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u>标项名称、</u> 标项编号___)的投标;

-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 行为;并选派有 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
 -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情形。
-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 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 愿意 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企业业绩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完成情况	投标文 件对应 页码

注: 1. 请按照上述表格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能够体现服务内容: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案例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要求。按照上述表格序号按序提供相关材料。

合同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

2. 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提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如有需要投标单位需提供原件备查。

我公司承诺: 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提供内容示例(所有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否则按无效资料处理, 其风险及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1. XXXXXXXX 合同
 - 2. 合同首页
 - 3. 服务内容页

建议将合同主要内容进行标记,方便专家评审。

- 4. 双方签字盖章页
- 5. 日期页等

(四)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年龄	学历	取得证书	拟担任 职位	联系电话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添加							
• • •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承诺:以上人员均为现场实际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的所有材料均为 真实有效的,贵单位有权对人员服务经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如发现存在虚假或

内容不实情况的,贵单位有权将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 称证)名称				
职 称	学历			1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成情况	投标文 件对应 页码

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业绩资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六)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服务方案
- 2、定期维护方案
- 3、进度控制计划
- 4、质量控制措施
- 5、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 6、培训方案
- 7、安全保密措施
- 8、防范措施
- 9、售后服务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	名	称	:
----	---	---	---

标项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 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

- 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 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采购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 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对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九)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1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 (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全部服务均有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3、成交的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1)□<u>(制造商名称)</u>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u>(制造商名称)</u>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u>(制造商名称)</u>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